

新竹郵局113廉政會報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本局7樓會議室					
主席	吳經理進益					
出席委員	鄧委員敬瓊代、蘇委員吉川、田委員麗秀、范委員揚宗、高委員玉千、謝委員鳳嬌、楊委員清民、葉委員玲玲、黃代理股長博暉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0 案	討論提案	2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討論提案： 第一案(政風室提案) 案 由：如何落實現金管理內控機制，避免違失情形發生並有效提升稽核效益，請討論。 決 議： 一、請各支局主管應確依「安全維護管理要點」及相關函文規定，辦理自動櫃員機及庫存現金管理作業，避免類似缺失重複發生。 二、請政風室查視支局政風業務時，將營業重要處所位置是否納入監視錄影系統攝錄範圍列入「查視各級郵局政風業務報告書」查核重點，以發揮攝錄效益。 三、總公司政風處為擴大稽核效益，彙整「ATM裝卸鈔作業注意事項」，請各級郵局參考運用。 第二案(政風室提案) 案 由：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局適用對象及應注意事項，避免觸犯法律，提請審議。 決 議： 一、請各本法適用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時(含人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升遷、調動及考績等相關議案之准駁或覆核)，應即依本法第6條規定自行迴避，並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書面通知政風室；本局經理並應另通知總公司核備。 二、如遇本法適用對象之人事措施相關議案之准駁或覆核，請人力資源室協助該應自行迴避之通知人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並將填妥之通知單提供予政風室彙整續報。					

	三、請各本法適用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以免觸犯本法第17條遭致罰鍰。 四、請各本法適用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本局為補助(含刊登廣告贊助、合辦活動)或交易行為前，應依據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擬請採購單位勞安(總務)科或補助項目業管單位，應主動公開其身分關係。
後續執行情形	函發轄屬各局（單位），加強宣導合規文化及審核作業。

承辦人： 廖國振

主管：葉玲玲

電話：03-5218849

- 註：1. 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2頁為限。